

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检测和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723001920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检测和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新曹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检测和质量检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检测和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检测和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备案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应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和量测类检测类别）。

3.2 投标人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行为，无不良业绩，并出具承诺函。

3.3 财务要求：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水利检测员资格证书。

备注：如需检测项目超出中标人资质允许范围的，允许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招标人按中标人中标费率予以结算。

3.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6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外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sxt.a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并提供网站截图。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4 00:00到2024-08-03 00:00

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9室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NsNg2yfzxZmzBJanfoLIQ?pwd=ur53> 提取码：ur53，如遇到无法下载时先确认是否已安装百度网盘并使用360浏览器粘贴链接进行下载（复制粘贴链接时务必检查链接或密码后无空格）仍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3 10:00

递交方式：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3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8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项目业主 江苏省新曹农场有限公司 委托对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一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国内），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新曹农场2022年度环境整治及小城镇提升项目一东台河场部段驳岸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检测服务项目；

2.2、项目地点：江苏省新曹农场境内；

2.3、服务周期：按项目实施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各项检测结果报告应在国家规定的检测期后7

天内出具。

2.4、质量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2.5、资金来源：自筹

2.6、控制价（费率）：53.3%。计算方式：苏价服〔2001〕113号、盐检协〔2016〕06号收费标准的百分率进行报价。

2.7、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招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工程的：

（1）常规见证取样：包括水泥、碎石、砂、外加剂、石料、石灰、钢筋、波纹管、支座等；

（2）市政工程试验检测、环刀试验检测；

（3）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所有必须检测的项目。

（4）为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其它所有检测服务。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甲方的要求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备案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应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和量测类检测类别）。

3.2 投标人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行为，无不良业绩，并出具承诺函。

3.3 财务要求：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水利检测员资格证书。

备注：如需检测项目超出中标人资质允许范围的，允许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招标人按中标人中标费率予以结算。

3.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6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外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sxt.a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并提供网站截图。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4.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4.2、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9室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NsNg2yfzxZmzBJanfoLIQ?pwd=ur53> 提取码：ur53，如遇到无法下载时先确认是否已安装百度网盘并使用360浏览器粘贴链接进行下载（复制粘贴链接时务必检查链接或密码后无空格）仍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4.3、招标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售后不退。

4.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4.5、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资料费与投标保证金分别电汇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招标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1000212

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24071020（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3200066690130031000213

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24071020（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6、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即为参加本项目投标，与招标相关的异议请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snk001@163.com，招标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适时上邮箱查阅，否则责任自负。

注意：第一次招标时已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此次招标过程中可不用重新缴纳。

5.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开标地址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日上午10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号：jsnk001@163.com）（以邮箱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开标时间：2024年8月3日上午10时00分。

5.4、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8室。

6. 资格审查

6.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定标办法

7.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细则详见文件中的评标方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9.1、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 7249360552，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需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

9.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30天内需完成合同签订。

9.3、投标单位资料费需开电子普票的请在开标结束后十天内发送正确的开票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金额）及寄票地址至邮箱：nkgcxmjs@163.com，过期不候，联系电话：025-5871696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新曹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新曹农场

联系人：沙主任

联系电话：1835209530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7152858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新曹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新曹农场

联 系 人：沙主任

电 话：1835209530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1771528589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路道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